

湛江市坡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湛坡常〔2020〕22号

关于印发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45次会议 有关决议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，区监察委员会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，各镇（街）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《关于批准坡头区2019年财政决算的决议》、《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〈关于提请审议跨区购买21.5342公顷（323.02亩）水田指标的议案〉的决议》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

1、坡头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坡头区2019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2、坡头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区人

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跨区购买 21.5342 公顷（323.02 亩）水田指标的议案》的决议

湛江市坡头区人大常委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

附件 1:

坡头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坡头区 2019 年财政 决算的决议

(2020 年 9 月 28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)

坡头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坡头区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和《坡头区 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9 年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批准坡头区 2019 年财政决算。

附件 2:

**坡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
《关于提请审议跨区购买 21.5342 公顷
(323.02 亩) 水田指标的议案》
的决议**

(2020 年 9 月 28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)

2020 年 9 月 28 日，坡头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跨区购买 21.5342 公顷（323.02 亩）水田指标的议案》（湛坡府案〔2020〕19 号）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议案。会议要求，区政府要抓好用地指标规划，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